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85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0900857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9月15日師大特教字第1091023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北區梯次訂於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5樓509國際會議廳辦理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即日起至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為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點選欲報名之場次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，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，全程出席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請在原服務單位報支，並自行攜帶環





保杯及餐具，以響應環保。

六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研習人員佩戴口罩與會，落實勤洗手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配合實名制及進入校園體溫量測等措施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七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，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周佩蓉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